

# 芒市司法局文件

芒司发〔2021〕50号

## 芒市司法局关于成立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二十九条：“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构的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定，为进一步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相关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究，特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杨跃和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岳玉鑫 副局长

成 员：李 玥 副局长

黄浩曦 副局长（挂职）

腾 夏 法治建设与督查股干部

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领导小组办公设备下设于芒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股，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日常工作。

